衡东县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1. 部门职能及概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情况

 2.项目支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5.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七、部门预算公开附件

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目录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支预算总表（一级单位汇总）

3.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部门收入总表

5.部门支出总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衡东县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

**工作职责：**（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二）、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的处置。（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六）、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改革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办法。（七）、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八）、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九）、办理县委、县政府才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现有内设机构9个，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11人。本单位下设衡东县法学会及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两个二级机构，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单位包括：衡东县法学会及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以上部门一并进行预算公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53.3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553.36万元。2020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41.68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41.68万元（因下属两个事业单位未财务单独核算，纳入政法委财政预算，故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增加至13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5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9.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1.6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5.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40.6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5万元，项目经费减少14万元（因下属两个事业单位未财务单独核算，纳入政法委财政预算，故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增加至13人，人员经费增加，而因机构改革，项目经费今年减少1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3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48.3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1、见义勇为基金综合治理等经费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见义勇为事迹的考察评估，走访宣传，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2、政法网络维护经费资金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机关网络的维修维护；3、民调及维稳经费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民调工作相关开支；4、综治中心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开支；5、反邪教防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主要用于反邪教工作宣传防控及日常工作开支；6、国安专项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国安办日常工作开支；7、法学会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衡东县法学会日常办公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预算拨款404.77万元，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9.64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22万元、电费2.4万元、邮电费1.9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专用燃料费2万元、劳务费0.9万元、工会经费7.8万元、福利费5.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费用也随之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万元（含公务用车运行费9.1万元）。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5.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3、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640平方米；车辆3辆。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6、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万元，用于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全年的政法信访工作，人数约为400人等。

7、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36万元，项目支出105万元。

明细如下表

六、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部门预算公开附件（附后）

 中共衡东县委政法委